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海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

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胡海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充分反映了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重工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重工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风险评估报告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地防范相关风险，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